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16〕45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2016年在建水利工程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2016年进入汛期以来，气候变化形势更趋复杂，极端天气的不确定性更趋明显，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形势更为严峻。按照6月13日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抗洪工作重要批示，国家防总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2016〕86号），并由省防办转发给了各级各单位，请认

真贯彻落实。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巡查和应急值守，全力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度汛的思想意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要始终绷紧防汛安全这根弦，组织全体参建单位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切实把各项防汛减灾工作抓实做好。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工程所在地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防汛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度汛责任落实，在前一段工作基础上，进行再检查、再落实，把安全度汛责任落实到在建水利工程的每一项度汛措施，抢险应急预案的每一个环节，定岗、定责、定人，全面履责，严肃工作纪律，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严肃追责。

三、进一步强化度汛应急处置措施。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强化汛期工程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工作力度，加强安全监测、视频监控、预警预报，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积极与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气象、水文、国土等部门沟通联系，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汛情、工情以及地质灾害情况。要与所在地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如遇重大汛情、险情，要迅速启动相关预案，第一时间向有关防汛指挥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有效实施应急处置，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

四、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组织

对工地、宿营区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度汛隐患进行再巡查、再检查，对于排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缺乏有效防范措施的危险区域，在汛期要坚决停止工程施工。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对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洞室等重点部位的不利影响，及早进行防范，出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要立即组织人员避险转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进一步加大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力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排查危险因素、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并对排查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有临时应对措施，并抓紧落实整改。

六、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库水闸的安全度汛工作。在建水库水闸要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度汛方案，科学组织，周密安排。要加强对大坝、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密切关注工程施工期安全监测数据，保证工程安全实施。水库水闸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履职尽责，按时上岗到位，对责任区不间断地进行督导、检查、巡查，切实负起责任，有效预防并妥善应对水库大坝突发事件。

(此页无正文)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日印发
